

甲方(销售方): 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预订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所预订的车辆详情如下:

汽车品牌	<u>红旗</u>	车辆型号	<u>H5</u>
车辆颜色	<u>黑色</u>	车架号	<u>R2162294</u>
车价(人民币小写)	<u>179800</u>	车价(人民币大写)	<u>拾柒万玖仟捌佰圆</u>
订金(人民币小写)		大写(人民币大写)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订金,在交车时可直接冲抵车款。

三、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车辆价款:

1. 全款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款。

2. 贷款付款:乙方要求以担保方式贷款(按揭)付款的,向甲方推荐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贷款批复后1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因乙方人为因素(不配资料准备或提供虚假资料等)造成银行或金融机构无法贷款的行为,应向甲方承担首付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对乙方不能获得银行贷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除甲方收银处收银员以外,甲方未授权其他人员收取乙方钱款。甲方不接受乙方通过私人转账或者现金等方式委托甲方工作人员代缴车款及其他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含乙方交给甲方后委托甲方代其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必须在甲方店面收银处向甲方收银员付款且支付到甲方公司账户。乙方付款后由收银员向其出具甲方发票或者收据方可证明乙方向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否则造成任何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车辆交付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当场验收,甲方应随车交付相应资料及凭证。乙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验收完毕无异议的,双方应共同签署《交车确认书》。有异议的,乙方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验收交接单》上签注提出,双方协商处理。

五、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且双方签署《交车确认书》,即为车辆实际交付。自车辆实际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交车时间:车辆到店且交齐全额车款。

七、乙方已知晓本合同内容并确认无异议。

八、交车地点: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九、红旗品牌车辆一般内置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具体配置以车辆配置表为准),同时红旗品牌也提供不含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车型,请政府及有保密需求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签章必须是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条款不得涂改,手写部分无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阅读和理解合同的全部内容。

备注:

双方确认、知晓,并同意按以上合同条款购车。

甲方: 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销售顾问: 张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160824016087851

联系电话: 15877570512

联系电话: 1839228610

签订地点: 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9.11.29



新购 增购 更换

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0000101

买方: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40160878251
 住址: 榆林市靖边县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83 9228 6000

卖方: 榆林兴通盛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F4D642
 住址: 东沙汽车产业园榆麻路右侧(第一家比亚迪4S店)
 销售顾问: 张R31
 联系电话: 185 917 8801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型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价款	备注
1	比亚迪	汉DM-i 151km精英	V24795283	LC076C43R1191563	175800	
2						
3						
车价款小计(A)		¥ <u>175800</u> 元, 人民币大写 <u>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u> 正整				
置换补贴金额		二手车置换后新车应付金额				
备注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变更车型、配置、颜色等,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双方按最终确认车辆及结算金额执行。					
车价款支付	甲方选择按照以下第 <u>1</u> 种方式支付车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于 <u>2024</u> 年 <u>11</u> 月 <u>29</u> 日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车辆全部车价款小计(A); 2. 分次支付: 定车当日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定金(该定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在定车款支付后顺延____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车价款小计(A)的剩余部分。 3. 贷款支付: 甲方选择以贷款方式支付的,甲方定车当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支付车辆定金款并通过乙方合作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的贷款资格通过金融机构审核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车价款小计(A)的剩余部分以贷款方式支付。关于贷款的具体事宜按贷款合同规定执行。 4. 委托支付: 受托人姓名:____ 身份证号:____。我自愿为甲方支付购车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并确认签字____。					
定金	甲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支付¥____(人民币大写____)作为定金(该定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车辆交付后,定金冲抵甲方应付款项。如甲方取消购买车辆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的项目	项目	价格	项目	价格	项目	价格
代办项目费用小计		¥____, 人民币大写				
备注	保险公司(B) 保险明细 以保险单为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损失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责任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全车盗抢险 <input type="checkbox"/> 车上人员险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破损险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划痕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损失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计免赔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项目费用均为估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多退少补。 甲方委托乙方代交代办项目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行交付代办项目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加装及装饰						
项目	价格	项目	价格	项目	价格	
精品加装及装饰费用小计(C)		¥____,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变更精品加装及装饰项目,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双方按最终确认项目及结算金额执行。					
甲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精品加装及装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关于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见《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